

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文件的要求，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纵横”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0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自股票于2016年3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所有股份认购人于2016年6月27日将所有股份认购款项存入公司验资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空港万科支行，户名：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45456028095。2016年6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6）京会兴验字第10010058号《验资报告》。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02号），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浙江卓木王红

木家俱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3,15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2.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的要求”的规定，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35)

2016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002号），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1.如果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及三方监管协议；2.如果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的，主办券商应当在核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前述相关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同时，董事会授权财务人员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的事宜。

2016年10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进度的公告》：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主办券商于2016年9月29日成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预计在2016年10月25日前办理完成专户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余额4,834,002.00元，仍存放于公司验资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空港万科支行，户名：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345456028095。

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完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16年10月17日，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账户：11250801040024653。2016年10月20日，公司将2016年首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166,000.00元后的余额4,834,002.00元以转账支票的形式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10月21日到账。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新产品研发、技术投入、市场开拓等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4,802,336.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金额（元）	2016年度使用情况（元）	2017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况（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2.00	-	-
减：发行费用	166,000.00	-	-
募集资金净额	4,834,002.00	-	-
二、募集资金使用	31,665.50	18,618.81	13,046.69
其中：培训会议费	41,016.00	20,861.00	20,155.00
财务费用	-9,350.50	-2,242.19	-7,108.31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802,336.50	4,815,383.19	4,802,336.50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在2017年度仅用于支付培训会议费20,155.00元，取得利息收入7,288.3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80.00元，未出现投资项目异常的情况。

三、 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告编号：2017-018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签章页）

北京国富纵横文化科技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5日